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TRULY®

TRU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32)

**(1)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及
(2) 授出清洗豁免**

謹此提述信利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申請清洗豁免。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以及清洗豁免之特別決議案(「特別決議案」)(統稱「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120,429,398股。誠如該通函所述，除認購方、其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黃邦俊先生及其配偶、張達生先生以及李建華先生及其配偶)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於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特別授權或清洗豁免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就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為1,750,184,898股。

董事會欣然宣佈，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		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包括特別授權)	99,219,234 (100%)	0 (0%)
特別決議案 (附註)		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清洗豁免	95,071,829 (95.82%)	4,147,405 (4.18%)

附註： 上述決議案全文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分別有超過50%及75%票數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故所有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已就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投票事宜獲委任為監票人。

本公司股權之變動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於緊隨完成後(假設除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外，已發行股份數目將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概無任何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於緊隨完成後 (假設除發行及配發認購 股份外，已發行股份數目 將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 日期概無任何其他變動)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認購方(作為實益擁有人)	1,273,052,000	40.80	1,441,852,000	43.84
認購方配偶(附註1)	74,844,000	2.40	74,844,000	2.28
黃邦俊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附註2)	—	—	—	—
黃邦俊先生配偶(附註3)	1,650,000	0.05	1,650,000	0.05
張達生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附註4)	6,129,000	0.20	6,129,000	0.19
李建華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附註5)	14,547,000	0.47	14,547,000	0.44
李建華先生配偶(附註6)	22,500	0.00	22,500	0.00
		(附註7)		(附註7)
有關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小計	1,370,244,500	43.91	1,539,044,500	46.79
公眾股東	<u>1,750,184,898</u>	56.09	<u>1,750,184,898</u>	53.21
合計	<u>3,120,429,398</u>	<u>100.00</u>	<u>3,289,229,398</u>	<u>100.00</u>

附註：

1. 認購方被視為於74,84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即由其配偶實益持有之權益。
2. 黃邦俊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之第(6)類假設被假定為與認購方一致行動之人士，直至完成為止。此第(6)類假設將於完成後不再適用。
3. 黃邦俊先生被視為於1,6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即由其配偶黎清梅實益持有之權益。

4. 張達生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之第(6)類假設被假定為與認購方一致行動之人士，直至完成為止。此第(6)類假設將於完成後不再適用。
5. 李建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並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之第(6)類假設被假定為與認購方一致行動之人士，直至完成為止。此第(6)類假設將於完成後不再適用。
6. 李建華先生被視為於22,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即由其配偶郭玉燕持有之權益。
7. 四捨五入至點數後兩位。

授出清洗豁免

執行人員已授出清洗豁免，惟須待(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發行認購股份；及(ii)除非執行人員授出事先同意，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本公告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至完成日期期間收購或出售投票權後，方可作實。因此，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方將毋須因認購事項提出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之強制性全面要約。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條件(i)已獲達成。

承董事會命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馬煒堂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林偉華先生、黃邦俊先生及張達生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建華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錦光先生、葉祖亭先生及香啟誠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發表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